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 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叶罗沅先生、燕学善先生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期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光明先生、梁文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文飞先生、黄光明先生均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承诺将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光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地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对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相应调整，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赵文林	赵文声、阙占文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文飞	黄光明、仝佳奇
3	提名委员会	赵文林	黄光明、阙占文
4	审计委员会	黄光明	梁文飞、赵文浩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黄光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光明先生，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武汉市国营汉南农场技术员、会计；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武汉市汉阳区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财务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广州朗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历任深圳融通供应链股份公司、深圳嘉力达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2月至2019年8月，任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佛山市顺德区鑫还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0月至2026年3月，任广东衡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2025年10月至今，任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4月至今任广州创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光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梁文飞先生，男，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理学学士和理学硕士学位，在材料领域有丰富的行业经验。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制剂工程师；2018年1月至2026年2月，任广州大洲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6年4月至今，任昆山新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药物递送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文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